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全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3.《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全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5.《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全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证券投资组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规模为不高于42,000万元),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4,000万元(含)。
- 2.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币不超过14,000万元(含)参与该信托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59%。
-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3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25.76亿元
4.简介:兴业信托是经国务院特许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我国大型信托公司之一,同时也是我国首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33,351.45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位居全国69家信托公司第3位。

信托计划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

- 1.信托计划基本情况:兴业信托·恒阳期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不高于42,000万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为28,000万份;次级信托单位为14,000万份;受托人有权利调整信托计划规模,但优先级信托单位总数与次级信托单位总数数的比例不得高于2:1。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不高于14,000万份(份)。

3.信托计划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如本信托计划份额与认购该信托计划(股票代码: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仍有闲置资金类资产,则公司可调整本信托计划规模且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于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 4.信托计划期限: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18(12+6)个月,如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

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信托受益分配:信托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其中受托人将以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及税费,优先信托资金本金及已计提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对次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本次信托计划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将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鉴于本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累计追加资金的上限为5,000万元,超过此上限需经过公司另行审批。

信托计划成立后,可能由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功认购标的证券等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则受托人不承诺保证本信托计划,如发生以上情况,本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将要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各种信托计划风险。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直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存在预期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已追加资金。

- 五、参与本信托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是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信托计划收益成正比的前提下,承担相应的风险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参与与信托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参与与信托计划的情况。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参与本信托计划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性能现金流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参与信托计划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以上审慎分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期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授权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8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3号公告),定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28、029号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利来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利来天诚”)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该议案增加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4月8日,利来天诚持有公司188,89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48,960.7万股)的3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临时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该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将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一)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
(二)参加参会人员
1.截至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受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则甲甸南钢六厂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则甲甸南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电话:025-57072073、57073279
传真:025-57072064

联系人:谢思伟、于晓璐
(二)网络参与投票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回 执
截至2013年4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钢股份”(600282)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类型: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21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0.19元 盈利:0.17元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注:公司2012年一季度总利润2155.4856股,2012年6月1日实施完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8322343股。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2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的区间: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2889.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7—0.0071元 盈利:0.06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小包装产品出厂价格提高,使得产品毛利同比上升。
2.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销售每吨产品的各项费用不同比例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2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的区间: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2889.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7—0.0071元 盈利:0.06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小包装产品出厂价格提高,使得产品毛利同比上升。
2.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销售每吨产品的各项费用不同比例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8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3号公告),定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8、029号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利来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利来天诚”)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该议案增加至第十项议案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0号公告)。

除增加该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此对《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3.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9:00,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50号黎馨宾馆会议中心

二、会议议程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关于增加至第十项议案增加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办法请随附件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 孟昭明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60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4 143,200 0.12 通过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5 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330,260 0.27 6,500 0.00 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036,723 90,29 183,560 5.46 143,200 4.25 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 孟昭明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60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4 143,200 0.12 通过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5 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330,260 0.27 6,500 0.00 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036,723 90,29 183,560 5.46 143,200 4.25 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一、二)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 孟昭明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60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4 143,200 0.12 通过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5 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183,560 0.15 143,200 0.12 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471,415 99,73 330,260 0.27 6,500 0.00 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036,723 90,29 183,560 5.46 143,200 4.25 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